**门头沟区城市更新行动计划**

**（2021-2025年）的起草说明**

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1〕10号）、《北京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坚持规划引领、首善标准、市场主体、多方参与，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贯彻落实北京新总规中明确的“首都西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协作区、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京西特色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区”的功能定位，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七有”“五性”，落实“四个注重”，以改革思维统筹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推进城市发展方式由依靠增量开发向存量更新转变，探索存量用地转型发展路径，促进城市发展转型和经济动力转换，提升城市品质，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我委起草了《门头沟区城市更新行动计划

（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门头沟区住建委

2022年6月24日